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300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687

傳真：03-5513880

電子信箱：1001382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43603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湖口波羅汶鍾家圓環窯」為本縣歷史建築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4月23日府授文資字第114905021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湖口波羅汶鍾家圓環窯」登錄為歷史建築，定著土地範圍：湖口鄉波羅段641(部分)、641-1、642-1、642(部分)地號等4筆土地，面積約1205.17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內及其周邊若有拆除或興建行為，請通知本府工務處轉知文化局。
- 四、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9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0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3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

縣長楊文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